

证券代码：873688

证券简称：宇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涵盖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025 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流程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人力资源政策、信息系统等事项。2025 年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销售、对外采购、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

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已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等相关的策略、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遴选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以及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技术部、生产部、安管部、内销部、外销部、质量部、人事行政管理部、PMC 部、内审部、财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审计专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

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依靠丰富的经验、高超的技术、严格的管理、精良的设备，生产优质产品”的经营理念，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力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逐步确立自身竞争优势，形成独特品牌效应，创造更多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引领中国紧固件行业发展。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 风险评估和识别

风险评估旨在帮助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公司根据设定的风险类别和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部和外部相关信息，结合实际，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还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能够有效地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控制活动

(1) 公司治理制度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

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保障日常工作的规范开展。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购买财产险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日常收付；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备用金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6)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较合理地规划

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要求和存货及资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公司已建立《生产管理规范》、《预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寄售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重视产品质量及成本优化，公司在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计划、购置、验收、登记、领用、使用、调用、维修、报废等全过程均制定了管理方案；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和分块负责制相结合的办法确保财产安全。公司在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0) 对外投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对外投资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执行控制、信息披露程序等，确保提高投资收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1)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2)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3)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和标准、披露程序和事务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对重大信息的传递流程、审核管理、披露程序、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 < 资产 总额的 1%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公司对重大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违反会计法律法规或《企业会计准则》； 5、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 6、公司缺乏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流程、审批权限等正式制度，或制度完全未得到执行； 7、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混乱，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归档或保存； 8、因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差错导致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500.00 万元且小于 1,000.00 万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小于 500.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 5、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损害；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 8、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并未造成重大损失。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个别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少量的一般控制缺陷，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设有自我监控及内部监督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辨认，本公司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